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

13位ISBN编号：9787501239207

10位ISBN编号：7501239207

出版时间：2010-9

出版时间：世界知识出版社

作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条约法律司 编

页数：69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第55集（2008）》正文收录了127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政府间和部门间）同外国或国际组织签订的双边条约及条约性文件，其中，123项为2008年签订，4项为2007年签订。

条约按亚洲、非洲、欧洲、美洲、大洋洲的顺序排列。

同一洲别中，按对方国名的拼音字母顺序及签订日期先后顺序排列。

中国2008年参加的多边条约已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多边条约集》（第十集），本条约集不再重复收入。

附录部分列出了部分双边条约名称，不再列入正文，主要为提供优惠关税待遇的换文及贷款协定，并按非洲、亚洲开发银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顺序排列，同一洲别及国际组织中，按对方国名的拼音字母顺序及签订日期先后顺序排列，以供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

书籍目录

双边条约部分
亚洲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关于阿联酋在上海设立总领事馆的换文2008年9月19日及2008年8月25日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补充议定书2008年10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石油和自然资源部于地质矿产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08年10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环境部环境保护合作协定2008年10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新闻广播部广播电视领域合作框架协议2008年10月15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海关互助的协定2008年6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航空运输协定2008年6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朝鲜在丹东设立驻沈阳总领事馆领事办公室的换文2008年11月18日及2008年11月5日
菲律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驻菲律宾宿务总领事馆扩大领区范围的换文2005年3月8日及2008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关于菲律宾在重庆设立总领事馆的换文2008年8月21日及2008年8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菲律宾共和国卫生部关于卫生合作的协议2008年10月9日
哈萨克斯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海关监管委员会合作纲要(2009-2011年)2008年10月31日
韩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中国驻韩国使馆驻光州领事办公室升格为总领事馆的换文2008年9月9日及2008年10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和大韩民国广播通信委员会广播电视合作备忘录2008年10月14日
柬埔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禁止非法贩运和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易制毒化学品的合作谅解备忘录2008年11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和柬埔寨王国内政部合作谅解备忘录2008年11月30日
卡塔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卡塔尔国政府2008-2011年度文化合作执行计划2008年4月10日
老挝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邮政电信署关于共同开展农村通信适用技术示范项目的谅解备忘录2008年3月14日
中国国家航天局和老挝总理府科学技术署关于空间科学与技术合作的框架协议2008年8月22日
蒙古.....非洲欧洲美洲大洋洲附录部分

章节摘录

二、如果在磋商之后，缔约一方发现缔约另一方未能有效地维持和管理至少等同于根据公约当时制定的任一方面最低的安全标准，缔约一方应通知缔约另一方其调查结果，以及为遵守这些最低标准应采取的必要步骤。

缔约另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改正行动。

如缔约另一方未在15天或者双方同意的更长期间内采取适当行动，则构成适用本协定第四条的理由。

三、尽管有公约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义务，双方同意缔约一方空运企业运营或代表一家空运企业经营的任何航空器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时，可成为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授权代表的检查对象，以便登机和在航空器周围查验航空器和机组人员证件的有效性以及航空器及其设备的外观条件（在此条中称为“机坪检查”），但该机坪检查不会导致不合理地延误航空器经营。

四、如果任何一次或一系列机坪检查后引起对（一）航空器或航空器运营不符合依据公约当时所制定的最低标准的严重关切，或对（二）依据公约当时所制定的安全标准缺乏有效的维护和管理严重关切，进行机坪检查的缔约方应依据公约第三十三条，自主决定有关该航空器或该航空器机组的证书或执照的颁发或者核准有效的要求，或者航空器运营的要求，不等同于或高于根据公约制定的最低标准。

五、在缔约一方一家或多家空运企业的代表拒绝根据上述第三款对其经营或其代表的航空器进行机坪检查的情况下，缔约另一方可自行推断第四款所述的严重关切情形发生，并作出该条款提及的结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